

##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苏勇、潘飞、傅鼎生、曹惠民、沈晗耀对公司审议的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同意《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子公司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房屋租赁关联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承租公司控股股东房产，以开展正常商场经营使用。

2、本次房屋租赁定价为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关联交易遵照《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二、同意《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交易可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由资产评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进行评估，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关联交易遵照《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签字:

苏 勇  \_\_\_\_\_

潘 飞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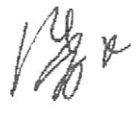
傅鼎生 \_\_\_\_\_

曹惠民 \_\_\_\_\_

沈晗耀 \_\_\_\_\_

独立董事签字:

苏 勇 \_\_\_\_\_

潘 飞  \_\_\_\_\_

傅鼎生 \_\_\_\_\_

曹惠民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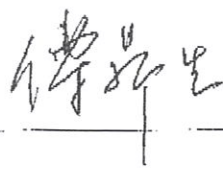
沈晗耀 \_\_\_\_\_

独立董事意见 2015 年第 1 号

独立董事签字:

苏 勇 \_\_\_\_\_

潘 飞 \_\_\_\_\_

傅鼎生  \_\_\_\_\_

曹惠民 \_\_\_\_\_


沈晗耀 \_\_\_\_\_

独立董事签字:

苏 勇 \_\_\_\_\_

潘 飞 \_\_\_\_\_

傅鼎生 \_\_\_\_\_

曹惠民  \_\_\_\_\_

沈晗耀 \_\_\_\_\_

独立董事签字:

苏 勇 \_\_\_\_\_

潘 飞 \_\_\_\_\_

傅鼎生 \_\_\_\_\_

曹惠民 \_\_\_\_\_

沈晗耀 沈晗耀